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校內交通違規罰鍰宣導

駐衛警察全面取締校園內交通違規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。
- (二) 騎乘機車超載。
- (三) 汽機車未按規定停放。

※以上違規者第一次罰 **200** 元。

第二次違規罰 **400** 元。

第三次違規罰 **600** 元。

第四次違規罰 **800** 元。

第五次違規罰 **1000** 元。

第六次以後違規一律罰 **1000**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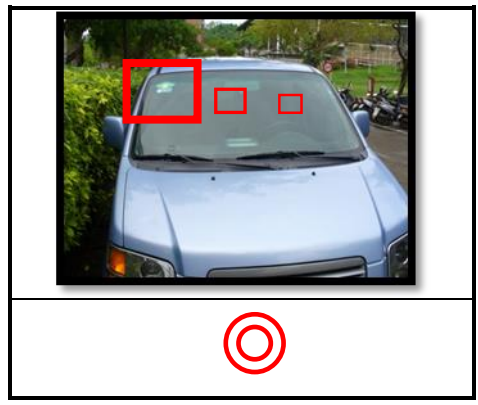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關心您

校園內交通違規取締事項

- 一、 為維護校園行車安全及景觀，**駐警隊全面取締校園內各項交通違規**（含違規停車、佔用公務車位、電動接駁車位、殘障車位、卸貨車位、教師專用車位、機車三載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等），**違規者將依規定開立罰單。**
- 二、 尚未辦理本校汽機車通行証者之車輛，請由第二大門（警衛室）出入並押証繳費（汽車每日三十元、機車每日十元）後准予車輛入校。**請尚未辦理汽機車通行証之教職員工生儘速辦理。**
- 三、 **汽車通行証**應粘貼（掛於）車內右前方明顯位置，**機車通行証**則粘貼於車前醒目處以備查，如**拒絕粘貼指定位置者，本校得拒絕該車輛進入校區。**遺失損毀時應按規定申請補發，酌收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。車輛通行証不可轉讓、出借、仿冒、變造或虛報遺失，若臨時

更換車輛入校者，應持本證至警衛室換領臨時通行證後始得入校，如查有違犯得停止其使用資格三個月。

汽車通行證黏貼位置



機車通行證黏貼位置

